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